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賴俊宏

聯絡電話：23959825#3031

電子信箱：jeff7801@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50100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公告掃描檔（含附件）1份
（11501003050-1.pdf）

主旨：「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業經
本部於115年4月2日以衛授疾字第1150100302號公告修
正，謹檢送前揭公告掃描檔（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第2項、第39條第2項、第44條第1
項及第50條第4項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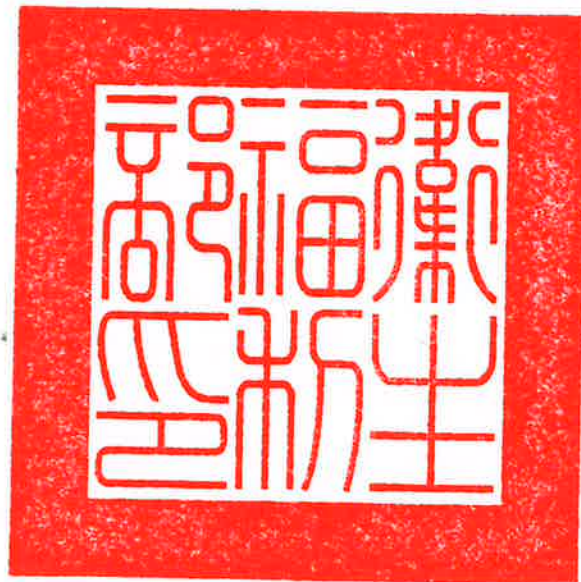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
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環境部、農業部、數位發展
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海洋委員
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
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
中華牙醫學會、臺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
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公共衛生學
會、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
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本部醫事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
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
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50100302號
附件：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
病之防治措施1份



主旨：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
措施」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
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次修正係新增「立百病毒感染症」為第五類傳染病。
- 二、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請參考「傳染
病防治工作手冊」或至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查詢。

部長 石崇良

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傳染病分類

類 別	傳染病名稱
第一類	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狂犬病
第二類	白喉、傷寒、登革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瘧疾、麻疹、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漢他病毒症候群、霍亂、德國麻疹、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屈公病、西尼羅熱、流行性斑疹傷寒、炭疽病、茲卡病毒感染症、M痘
第三類	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急性病毒性肝炎（除A型外）、流行性腮腺炎、退伍軍人病、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先天性梅毒、淋病、新生兒破傷風、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漢生病(Hansen's disease)
第四類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鉤端螺旋體病、類鼻疽、肉毒桿菌中毒、李斯特菌症、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Q 熱、地方性斑疹傷寒、萊姆病、兔熱病、恙蟲病、水痘併發症、弓形蟲感染症、流感併發重症、庫賈氏病、布氏桿菌病、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新冠併發重症
第五類	裂谷熱、馬堡病毒出血熱、黃熱病、伊波拉病毒感染、拉薩熱、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新型A型流感、立百病毒感染症

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類別	傳染病名稱	報告時限	病人處置措施	屍體處置
第四類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鉤端螺旋體病 類鼻疽 肉毒桿菌中毒 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	24小時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李斯特菌症	72小時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Q 熱 地方性斑疹傷寒 萊姆病 兔熱病 恙蟲病 水痘併發症 弓形蟲感染症 流感併發重症 布氏桿菌病 新冠併發重症	一週內		
	庫賈氏病	一個月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屍體不得深埋，火化溫度須達攝氏1,000度且持續30分鐘以上
第五類	裂谷熱 馬堡病毒出血熱 黃熱病 伊波拉病毒感染 拉薩熱 立百病毒感染症	24小時	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24小時內入殮並火化

類別	傳染病名稱	報告時限	病人處置措施	屍體處置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24小時內入殮並火化
第五類	新型 A 型流感	24 小時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